

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

重要通知： 本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列載本行向借款人提供／延續／續期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在接受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之前，應小心地詳閱並理解此等條款及條件。

本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不時經修訂及生效）（「**本一般條款**」）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可不時提供予閣下（作為借款人）的所有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授信**」）。

1. 定義

在本一般條款及授信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意義：

本行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所報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的貨幣的最優惠利率，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營業日	指香港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基本利率	指在每種情況下由本行不時決定（視所屬情況而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美元最優惠利率、人民幣最優惠利率、本行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或其他參考利率；
背對背信用證	指以「背對背」形式，在提供主信用證及僅以「直接裝運」情況下，提供的開出信用證及進口押匯授信；
借款人	指獲本行提供授信的任何人士；
貨幣利率掉期	指根據本行的財資及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視所屬情況而定）就貨幣利率掉期交易批出的授信；
人民幣	指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對於根據授信作出的任何人民幣墊款及／或提取，指本行不時在 Reuters（代號："BCHN"）及 Bloomberg（代號："BOCH"）所報的年利率；
人民幣透支	指在以人民幣計值的往來帳戶向借款人提供的透支授信；
人民幣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所報的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資金成本	指由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資金成本來源選定的成本；
貨幣期權	指根據本行的財資及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視所屬情況而定）就貨幣期權的交易批出的授信；
即票抵用透支	指在以港元計值的往來帳戶項下，就到期的未結算支票按有關授信函所述相關的支票面額的若干百分比而向借款人提供的透支授信；
違約行政收費	指第 6.5 條所提及的收費金額；
違約息差	指在不損害下文第 6.2 條的情況下，就以貸款授信而言， 年息 6% ；就港元透支、即票抵用透支美元透支及人民幣透支而言， 年息 10% 或本行不時指定並於本行的銀行大堂展示或張貼的利率，本行可能指定並通知借款人；
活期貸款	指活期貸款授信；
付款交單／承兌交單	指就按付款交單（「付款交單」）及／或承兌交單（「承兌交單」）基準提供的出口託收匯票，按有關授信函所述相關的匯票的天期及高達其若干百分比提供的出口匯票購買授信；
出口發票貼現授信	指設有借款人就其出售或供應貨品發出發票的天期及高達其若干百分比的出口發票貼現授信；
出口保理	指根據本行與借款人不時訂立之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補充文件（如有）用作保理出口押匯之最大使用中的資金；
違約事件	指下文第 24 條所述的任何一事件；「各違約事件」須作相應詮釋；
授信	指授信函所列不時批出或提供給借款人的各項一般銀行授信及貸款授信，對「一項授信」的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授信函	指本行向借款人發出載有授信條款及條件，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授信函；
外匯	指根據本行的財資及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視所屬情況而定）就遠期外匯的交易批出的授信；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對於根據授信作出的任何港元墊款及／或提取，指本行在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所報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港元	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透支	指在以港元計值的往來帳戶向借款人提供的透支授信；
港元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發票融資	指設有授信函所述有關發票的天期及高達其若干百分比的進口發票融資；
進口託收墊款	指設有按有關授信函所述天期的進口貸款授信；
利率掉期	指根據本行的財資及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視所屬情況而定）就利率掉期交易批出的授信；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文件	指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附約及任何其他該等文件的附帶文件；
信用證	指開出信用證及進口押匯授信；
擔保書	指開出擔保書授信；
憑保議付書 (L/I)	指為本行所接受的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下出口押匯議付（不符合該出口信用證條款者）批出的授信；
貸款授信	指按揭貸款授信、定期貸款授信、活期貸款授信、循環貸款授信，以及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其他貸款授信，不論是否以有關的授信函所述的若干物業或證券作為抵押；
按揭貸款	指按揭貸款授信；
貨幣市場授信	指貨幣市場額度授信；
義務人	指借款人、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一方和授信函的任何一方（包括以副署簽名成為協議一方的人士），但不

憑保議付書 (ODB)	包括本行及任何由本行於授信函明文排除的任何一方。;
原本利率	指為本行所接受的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下的出口押匯議付批出的授信;
付款指示	指授信函所指定的港元透支、即票抵用透支、人民幣透支或美元透支的各別適用利率;
打包放款	指票據、匯票、指示及/或其他文據;
付款指示貼現	指按有關的授信函所述的相關出口信用證的若干百分比表達的打包貸款授信;
備貨融資	指就本行向借款人購買或貼現的任何付款指示而提供的付款指示貼現授信;
參考利率	指備貨融資授信，以有關授信函所載的有關訂貨單/合約金額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指借款人與本行之間約定的任何基準、基礎或參考利率 (或任何類似利率，無論如何描述)，或由本行 (以其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 以其他方式確定的作為計算利息基礎的利率;
循環貸款	指循環貸款授信;
貨運擔保提貨	指開出貨運擔保提貨授信;
抵押文件	指可能不時提供予本行的用於擔保、保證或支持授信的文件;
備用信用證	指開出備用信用證授信;
定期貸款	指定期貸款授信;
信託提貨墊款	指按有關的授信函所述天期的信託提貨墊款授信;
交易	指根據本行的財資及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視所屬情況而定) 訂立的交易，並具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內給予的涵義;
美元	指美元，即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透支	指在以美元計值的帳戶向借款人提供的透支授信; 及
美元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所報的美元最優惠利率，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2. 提款

- 2.1 受限於借款人接納及完全遵循相關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以本行滿意的方式提供和 (如適用) 簽立在相關授信函內所述的所有適當文件，以及支付所有規定的費用和收費後，借款人將可使用在相關授信函內所述的授信，直至本行另行書面通知借款人為止。
- 2.2 一旦本行在相關授信項下作出付款或招致債務，借款人即被自動視為已提取授信及/或該授信已由本行墊付。為免生疑問及受本行凌駕性的酌情權限制，就透支授信及/或其他授信設定信貸額只會於營業日進行。
- 2.3 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可 (i) 拒絕借款人要求獲提供或提用授信的任何申請，及 (ii) 有專有及絕對的酌情權隨時檢討及對授信作出調整。
- 2.4 若在相關授信函內指明一項授信 (「**第一授信**」) 可與另一項授信 (「**第二授信**」) 互換，而第一授信項下有任何可動用但未提用結餘，則該可動用但未提用結餘的總額可供借款人在第二授信項下提用，但須受相關授信函內所述的任何限額所限制，反之亦然。為免生疑問，本行預扣的任何授信的任何結餘不得視為該授信的可動用但未提用結餘。
- 2.5 如獲提供信託提貨墊款，即表示所批出的包括信託提貨墊款及貨運擔保提貨，有關信託提貨墊款及貨運擔保提貨可以互換使用。
- 2.6 除非在相關的授信函內另有註明，否則每當信託提貨墊款連同信用證一同批出時，該信託提貨墊款屬本行批出的信用證額度的一部分，該信託提貨墊款的提用須於信用證項下有可動用但未提用的結餘額度下提用，且一旦提用則會將信用證項下的可動用但未提用的結餘減去相應金額。
- 2.7 如屬定期貸款或活期貸款，在該授信項下的任何放款應根據提取通知作出，若借款人開出信用證的申請已獲本行接受，則無需提取通知，在此情況下，在本行根據有關信用證作出付款或付款承諾時須視為已作出提取。若本行須代表借款人發出貨運擔保提貨，則於本行根據貨運擔保提貨向受益人付款時須視為已作出提取。本行以有關授信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任何付款須按本行所報以相關授信貨幣購買付款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兌換。
- 2.8 若提取通知指明有關放款須存入以第三方 (而非借款人) 名義開立的帳戶，有關放款一經存入該帳戶，借款人將須負責償還放款。
- 2.9 提取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提取通知須以符合本行指定的形式以書面發出。
- 2.10 關於續期或利息期選擇的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該通知須以符合本行指定的形式以書面發出。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且受限於本行認為合適的條件，接受客戶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關於續期或利息期選擇的指示。
- 2.11 在受本行凌駕性的酌情權限制下，提取只會於營業日 (如屬以美元計值的授信，應指香港、倫敦及紐約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進行。
- 2.12 本行無義務監管或核實任何於相關授信下借入的款額之應用。
- 2.13 倘若任何時間銀行行使其授信之下的義務或融資或參與貸款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在任何適用管轄區違法，那麼本行應當如實通知借款人並且本行的貸款承諾應當立即被取消。借款人應當根據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通知中規定的日期向本行全額返還借款。

3. 利息

- 3.1 本行對在授信項下墊付/提取的所有款項，會按在相關的授信函內所指定的利率、或本行不時刊載的任何收費表指定的標準利率、以息隨本減的方式徵收利息 (判決之前及之後，並隨市場情況作出調整)、佣金及/或其他收費。收費表須應要求隨時提供予借款人。如果基本利率低於零，那麼在計算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時該基本利率將被視為零。另外，如果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低於零 (在負的基本利率已被視為零之後)，那麼該可適用的授信應計利率將被視為零。
- 3.2 除非本一般條款或相關授信函另有指明，否則授信利息將按日及按實際過去日數累計，就港元及英鎊而言，以一年 365 天的基準計算，其他貨幣 (包括美元及人民幣) 則以一年 360 天的基準計算，或根據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採納的市場慣例計算，並且，最優惠利率的變動將被立即反映到需要運用最優惠利率來計算的利率之中。
- 3.3 所有累計利息須應要求支付; 若未作出要求，則於有關授信的各應付供款到期日支付; 若授信的本金並非以定期供款方式償還，則於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或於相關還款日，或根據本行慣常做法不時通知借款人的期間支付; 若未依時支付，本行有權將該等到期未付的利息化為貸款本金，使其須按相同的利率計息。
- 3.4 受限於本行的批准，若以授信函中指定以外的貨幣提取任何授信，該授信的適用利率應為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
- 3.5 就港元透支及即票抵用透支而言，本行有權徵收: (i) 適用於該授信的原本利率; 或 (ii) 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 或 (i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 (以最高者為準)。
- 3.6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權徵收: (i) 適用於該授信的原本利率; 或 (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 (以最高者為準)。
- 3.7 就人民幣透支而言，本行有權徵收: (i) 適用於該授信的原本利率; 或 (ii) 本行不時所報的本行資金成本 (以最高者為準)。
- 3.8 就任何透支授信 (包括港元透支、即票抵用透支、人民幣透支及美元透支) 而言，其應計利息須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支付。

- 3.9 就透支授信以外的授信而言，若任何該等授信的利息乃參照基本利率加或減息差或按固定利率徵收，而若因任何原因沒有可採用的基本利率；或本行獨有地決定為維持該等授信的本行資金成本超過基本利率或固定利率，或若本行無法獲得存款以提供該等授信，則本行有權（不限制本行在第 3.1 條下按其不時決定的利率徵收利息、佣金或收費的權利）按本行資金成本或按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美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隔夜拆息（以最高者為準）加上前述息差或（若利息是按固定利率徵收）本行所釐定的息差徵收利息。
- 3.10 無論何種原因，當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短期或者永久不存在，(2) 在本行看來不再具有代表性 或 (3) 在本行看來不再適用以計算利息，本行保留絕對權力去審視及變更相關利率且無需事先通知。本行在利率變更後會儘快通知借款人。
- 3.11 無論何種原因，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本行依據第 3.10 條（如適用）確定的修正利率未反映本行為辦理該等授信而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資金成本，或者本行無法獲得資金，辦理該等授信的利率應按不低於本行單方面合理決定的資金成本的利率收取。本行確定該利率後會儘快通知借款人。
- 3.12 就某貸款授信而言，若借款人有權選計息期的期限，所有累計利息須於每個計息期結束時（「利息支付日」）期末支付。計息期概不得延遲至遲於授信函所載的最終到期日，若任何計息期延遲至遲於該日期，則該計息期須於該日期結束。若本行未收到借款人就計息期的有效選擇，計息期應為一個月。若任何計息期將於非營業日結束，則須在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惟若該日適逢另一個曆月，則於緊接的上一個營業日結束。
- 3.13 若授信的本金以定期供款以外的方式償還，而本行在授信函內指定授信的累計利息須在每月期末支付，則首次利息支付日為相關授信的提取日期的下月的同一日，其後各利息支付日為其後每月的同一日，但利息支付日概不得延至授信函所載的相關授信最終到期日之後。

4. 付款

- 4.1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或還款，須使用本行在授信函項下付款或招致債務的貨幣或本行行使其於第 4.4 條下的權利所轉換的貨幣（「適用貨幣」）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作出，而不得有抵銷或反索，亦不得附帶任何或所有現時或未來稅項、關稅、繳費或其他收費的預扣或扣減。若為授信函或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付款需作出該等稅項預扣或扣減，借款人須對該付款作出必要的增加，致使該付款等同於需付予本行未被預扣或扣減的實際款項。借款人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或應當在所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該等款項。當借款人已支付該預扣/扣減的款項後 30 天內，借款人應提供可令本行滿意的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 4.2 若任何法例、法規或指引的任何改變，或該等法例、法規或指引的解釋的任何改變，或在授信函簽署之後該授信函與該等法例、法規或指引的解釋的合規性的任何改變：
- (a) 增加本行提供貸款安排或維持有關貸款的成本；或
- (b) 減少本行按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應收到的任何款項，
- 借款人須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所有賠償該等增加的費用或減少的收益所需的金額。
- 4.3 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根據任何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除非本行已收到以適用貨幣支付的全部付款，否則概不會解除借款人就該付款的債項或債務；若任何該等付款實際轉換為適用貨幣時少於以適用貨幣表示的債項或債務，本行對借款人有進一步獨立的訴因。
- 4.4 本行茲明確保留權利，可隨時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下列各項而無需給予借款人任何理由： -
- (a) 將借款人在任何授信項下以授信函指定的相關授信貨幣計值的全部或任何到期、結欠或招致的未償還負債、債務及／或債項轉換為港元；或
- (b) 將借款人在任何授信項下並非以授信函指定的相關授信貨幣計值的全部或任何到期、結欠或招致的未償還負債、債務及／或債項，按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而轉換為相關授信所指定的貨幣或港元。
- 上述轉換須按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的通行匯率進行。為免疑問，本行有權於上述轉換後，以港元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授信函指定的相關授信貨幣計值的基準，重新決定該等經轉換負債、債務及／或債項的適用利率。
- 本行可能不時在實際轉換的情況下，按相關授信貨幣且根據由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的通行匯率確定未償還的授信總額。如果基本貨幣項下的未償還金額超過了授信的原始基本貨幣總額，本行將根據本行的貨幣需求要求借款人償還超出部分的金額。
- 4.5 以適用貨幣以外的貨幣（「現有貨幣」）向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按當時用現有貨幣購買適用貨幣的現行即期匯率（由本行不可推翻地決定）將之轉換為適用貨幣，以償付借款人的債項及債務。
- 4.6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須在受本行的慣例、條款及條件以及（如適用）當其時及不時有效的任何有關結算系統的規則的限制下由本行接受，惟該等付款須被視為並未被作出，直至有關的資金已被結算及由本行以有值代價收取。
- 4.7 如果一國的貨幣發生改變且此貨幣的改變是與有關授信或授信函項下項目的貨幣，本一般條款和授信函在本行（合理行事）認為必需的範圍內也要做相應修改，反映貨幣的改變並且與相關銀行同業市場普遍接受的行業慣例的實踐相一致。

5. 還款

- 5.1 即使授信函及本一般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但須遵守本文第 27.8 條），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根據或就授信而到期、結欠或令本行招致（不論實際或或然）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債務及／或債項（包括其利息及違約利息）。
- 5.2 除非授信函及／或本一般條款及／或按揭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另有規定或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若授信須以每月供款形式償還，首次供款則應於提取相關授信之後一個月到期應付；若授信須以每兩星期供款形式償還，首次供款應於提取相關授信之後兩星期到期應付。
- 5.3 若借款人須以每月供款形式償還授信，經本行批准，借款人可指定其後每月的某日作為向本行支付每月供款的預設還款日期。首個預設還款日期為緊接相關授信的提取日期之後的預設還款日期。若首個預設還款日期並非為相關授信的提取日期之後的一個月內，則：
- (a) 首次每月供款應於第二個預設還款日期到期應付，而其後的每月供款應於其後相應的預設還款日期到期應付；
- (b) 自授信提取日期起至首個預設還款日期止的期間，相關授信的利息按日累計（「延展利息」）；
- (c) 首次每月供款的到期應付金額，為應付的每月供款（按猶如首個預設還款日期提取相關授信的情況計算）加延展利息之和。
- 若首個預設還款日期為相關授信的提取日期之後一個月或之後，首次每月供款則於首個預設還款日期到期應付，而借款人無需支付任何延展利息。
- 5.4 若由於基本利率變動而導致利率有任何改變，本行可獨有酌情決定更改分期供款的金額及／或期數，並隨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支付本行的成本後，經提出要求可獲提供經修訂的分期供款時間表。
- 5.5 就按揭貸款及／或有按揭物業作擔保的定期貸款（「該等授信」），授信函指明的貸款年期須獲得本行的代表律師在查核該按揭物業的業權契據後所作出的確認。該還款年期不可較該物業的政府批地書的年期長。若政府批地書的年期較該等授信的貸款年期短，

該等授信須取得本行的重新審批。該重新審批的程序可能導致本行拒絕批出該等授信或以不同的貸款額及／或貸款年期及／或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重新包裝該等授信。

- 5.6 就按揭貸款、定期貸款或活期貸款而言，若選用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一種參考利率作為基本利率，而若還款須只在利息支付日或還款日作出，或就循環貸款而言，若還款並非在利息支付日作出，借款人須按本行所證明的款額，就本行所產生的任何資金中斷成本對本行作出彌償。
- 5.7 除非授信函規定授信的本金須以分期供款形式償還，否則授信的本金應於授信函所載的最終到期日全額償還。
- 5.8 若借款人在償還授信或支付利息上預期會有或遇到任何困難，借款人應盡快通知本行。

6. 違約利息／收費

- 6.1 時間為借款人作出任何付款或還款的要素。
- 6.2 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前或之後）：
- (a) 如屬港元透支及即票抵用透支，則按 (i)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但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
 - (b) 如屬美元透支，則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但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
 - (c) 如屬人民幣透支，則按 (i) 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但不論到期未付的透支是否於本行先前許可的透支限額之內，前述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仍適用。
 - (d) 如屬貸款授信，則按 (i) 適用的違約息差加本行不時所報的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較高者計算。
 - (e) 如屬港元透支、即票抵用透支、美元透支、人民幣透支及貸款授信等以外的其他授信，則按 (i) 適用的違約息差加本行不時所報或決定的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或 (ii) 本行不時所報或決定的相關貨幣銀行同業隔夜拆息；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以最高者計算。
- 6.3 (a) 就港元透支及即票抵用透支而言，本行有權按 (i) 本第 6.2(a) 條所載的違約利率及計算方法，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或 (ii) 原本利率，以較高者徵收違約利息。
- (b) 就美元透支而言，本行有權按 (i)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6%；或 (ii) 本行的資金成本；或 (iii) 適用於美元透支的原本利率，以最高者計算，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徵收違約利息。
- (c) 就人民幣透支而言，本行有權按 (i) 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適用的違約息差；或 (iii) 本行的資金成本，或 (iv) 原本利率（以最高者為準），對超過適用的預先議定透支限額的任何透支款項（不論本行因行使酌情權、應借款人要求或其他原因准許該超額透支），徵收違約利息。
- 6.4 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將計算違約利息，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本第 6.4 條的規定並不損害或影響本行根據上述第 6.2 條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
- 6.5 除違約利息外，本行還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在到期日付款時徵收**港幣 500.00 元**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作為違約行政費用的權利。此外，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需要聘用律師，以在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付款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或向借款人採取其他追討行動，本行則有權收回本行合理招致的所有法律費用，且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費用。
- 6.6 為免生疑問，若就逾期金額應計的原本利率超出第 6.2 條所指明的違約利率，即使該金額已逾期，本行亦有權繼續採用該原本利率。
- 6.7 本行有權按本行認為適當的相隔期間複合計算違約利息。

7. 外匯及其他財資及衍生產品

- 7.1 所有外匯及其他財資及衍生產品的交易須受本行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時通行的市場慣例的限制，並須於任何特定的交易的相關估值日期或交付日期在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之前或本行規定的其他時間結算。

8. 向兩名或以上借款人各別批出授信

- 8.1 若根據任何授信函向兩名或以上借款人各別地批出授信，經本行事先批准，該等授信或其任何部分在細分限額（「**細分限額**」）（若相關授信函內有明確訂明或本行另行施加）內可供任何一名相關借款人按本行不時決定的條款動用。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不合合計借入多於授信的款額。就本第 8 條而言，各別批予兩名或以上借款人的授信下稱「**整體授信**」，該等整體授信的授信限額稱為「**整體限額**」。
- 8.2 為免生疑問，除非授信函訂明或本行另行施加細分限額，否則本行准許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動用的整體授信可高達整體限額全額；但除非本行絕對酌情同意，否則在任何時間所有相關借款人就各類整體授信而動用的整體授信總額，不得超過該等整體授信的相關整體限額。
- 8.3 若授信函訂明或本行另行施加細分限額，所有借款人可自行或透過獲授權代表共同向本行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向本行申請更改分配予各借款人的細分限額。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該等申請。
- 8.4 於本行批准任何更改細分限額的申請後，各相關借款人均須受該變更以及本行就該變更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約束。
- 8.5 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可隨時專有及絕對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整體授信及／或整體限額及／或細分限額（如有）。
- 8.6 為免生疑問，本一般條款所載所有適用於授信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整體授信，而且就相關借款人動用整體授信及根據或有關整體授信的債務而言，獲批出整體授信的每一名借款人，均須受本一般條款所載的條文約束。

9. 第三方使用授信

- 9.1 經本行事先批准，本行可應借款人的要求准許將批予借款人的授信供第三方（「**共同使用者**」）按以下條件及本行可能不時施加的其他附加條件使用：
- (a) 共同使用者使用的任何授信均須記入借款人的帳目內，而借款人須就此對本行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實際使用授信者一樣；
 - (b) 附加於及在不損害上述第 (a) 款的前提下，共同使用者（連同借款人）須就彼等動用授信對本行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彼等獲批出該等授信並在其各自的帳戶動用一樣。就此而言，共同使用者須受本一般條款以及本行同意據之向借款人批出授信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猶如共同使用者是當中指名的借款人一樣；及

- (c) 若借款人就共同使用者在本行已批予或將批予共同使用者的一般銀行授信下的責任及債務向本行提供任何擔保，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該擔保應涵蓋共同使用者在上述第 (b) 款下的責任及債務。為免疑問，即使借款人在上述第 (a) 款下的債務由於任何原因乃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本條文仍不受任何影響。

10. 提前還款

- 10.1 除非授信函另有規定，否則貸款授信的提前還款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 (a) 若貸款授信的本金須以分期供款形式償還，所有提前還款（不論全部或部分）必須於貸款授信的分期供款還款日期支付，否則本行有權就提前還款的金額徵收直至下一個分期供款還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b) 就選用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一種參考利率作為基本利率的貸款授信而言，若提前還款並非在利息支付日或還款日作出，借款人須按本行所證明的款額，就本行所產生的任何資金中斷成本對本行作出彌償。
 - (c) 借款人須向本行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借款人就貸款授信的未償還金額作出提前還款（不論全部或部分）的意願。該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若借款人未能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借款人則須於提前還款之時或之前，支付本行不時指定並展示或張貼於本行銀行大堂的提前還款費用；
 - (d) 部分提前還款的最低金額為港幣 50,000.00 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貨幣。若有任何部分提前還款，本行可酌情決定修改每月供款金額或未來供款期數；
 - (e) 提前償還的金額須受本行根據下文第 17 條的劃撥權利限制；
 - (f) 任何貸款授信本金的提前還款須包括所有累計利息，且不得再次借取；
 - (g) 借款人就貸款授信所提前償還的部份之應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均須由借款人於提前還款之時或之前支付或清償；及
 - (h) 妥為支付在相關授信函內可能訂明的任何提前還款收費或費用。

11. 不可推翻的陳述

- 11.1 經本行任何一名職員簽署確認為正確的與授信有關的任何帳戶結單（包括但不限於月結單），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應為借款人所欠本行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11.2 經本行任何一名職員簽署確認為正確的與本行就授信的資金成本或任何基本利率有關的任何證明書應為不可推翻的，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11.3 本行就任何重大性、效力或任何其他方面與本函提及或所述的任何事情有關的任何意見或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並且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11.4 借款人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對本行傳達的指示對借款人有約束力，本行可以（但不是必須）在認為該指示合理時依此指示行事。本行可以隨時絕對酌情決定記錄或保存該指示。借款人同意該記錄和保存其指示，也同意本行出於任何目的在需要時使用該記錄，包括在對抗借款人或其他人的訴訟中作為證據。

12. 授信的終止

- 12.1 儘管授信函有任何規定（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檢討日期），本行保留以下凌駕性權利：
- (a) 隨時檢討授信（如適用，可早於授信函註明的檢討日期），而授信須在本行向借款人發出終止通知時立即終止（如適用，甚至可早於上述檢討日期）；及
 - (b) 隨時運用專有及絕對酌情以增加、減少及／或取消授信或其任何部分或更改或修訂其條款及條件，並於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如適用，甚至可早於上述檢討日期）。
- 12.2 借款人須在授信或其任何部分被續期、伸展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時向本行支付續期費。

13. 按揭物業

- 13.1 若將土地財產按予本行作為授信的抵押品，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按予本行的物業的業權，須經本行委任的律師審核認可；
 - (b) 須就該按揭物業購買火險。借款人須於其接納據授信函授出之授信後立即將註明本行作為承按人的權益的相關保單連同保費收據，存於本行（但無論如何須在提取授信前），若屬任何保單續期，則為現有保單期滿前十五（15）天內；但如借款人未能履行上述責任，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按本行決定的保險公司、保額及條款為借款人購買或續期上述保單，費用和開支由借款人支付；
 - (c) 若按揭物業為住宅物業，該（等）物業須按本行所施加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向為本行所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經本行批准的金額的火險。若借款人選擇抵押品火險投保金額而當中涉及評估抵押物業之重置價值，而本行要求由本行指定的測量師對該（等）物業在投保和續保時進行估值，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付還所有因而產生的估值和行政費用；
 - (d) 若按揭物業為非住宅物業，該（等）物業須透過本行的委任的代理，按本行不時規定的條款、金額和風險投保；
 - (e) 若以衡平法按揭形式將物業按揭予本行，借款人須應本行要求立即簽立或促使簽立一份條款及形式均由本行規定並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法定按揭或法定押記；
 - (f) 借款人承諾該物業由其註冊業主自住，除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租予任何其他人士。本行有權於同意出租時絕對酌情重新決定相關授信的利率、貸款額及／或條款及條件，而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該重新決定的利率、貸款額及／或條款及條件將即時生效。本行因作出同意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本行法律費用）須由借款人承擔及支付；
 - (g) 借款人承諾不會／促使按揭人不會在未得到本行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就該物業訂立第二按揭／進一步按揭，否則該貸款須取得本行的重新審批。該重新審批的程序可能導致本行拒絕批出該等貸款或以不同的貸款額及／或貸款年期及／或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重新包裝該貸款；及
 - (h) 在拖欠償還任何授信的情況下，本行可根據向本行按揭物業的相關按揭或押記文件的條款接管物業並將之出售。

14. 物業估值費

- 14.1 借款人確認，在建議向本行按揭任何土地財產作為授信的抵押品時，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選擇聘用物業估值代理及／或其內部人員

或部門評估有關物業的價值。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在授信提款期間，借款人將即時不時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交按揭物業當時的市值針對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估值報告或報告（以本行名稱為收件人），報告日期須為提交日期前不多於 30 天及須由本行接納的獨立物業估值代理所擬備，且由借款人承擔費用及開支。

- 14.2 若本行聘用了任何物業估值代理，則借款人須向本行償付代理所徵收的費用的全部金額及向本行支付本行一般就安排該類物業估值而向其客戶徵收的手續費。若本行聘用其內部辦事處或部門評估有關物業的價值，則本行可按本行一般就該服務向其客戶徵收的金額向借款人徵收手續費。借款人須應要求立即支付所有該等費用及收費。
- 14.3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即使有關物業最終因任何原因不獲本行接納為授信的抵押品，或借款人因任何理由最終不獲提供或不使用授信，借款人仍須支付第 14.2 條所述的款項。

15. 彌償保證

- 15.1 借款人須就本行由於或在維持或強制執行授予借款人的授信（包括由共同使用者按上述第 9 條使用的授信）或由於接受借款人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達的指示/通知時所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向本行根據十足彌償基準作出彌償，但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者除外。
- 15.2 在不影響第 4.1 條的前提下，如本行需支付任何第 4.1 條所提及的該等稅項預扣或扣減，或承擔任何有關該等稅項預扣或扣減的法律責任，借款人須盡快向本行彌償該付款或責任。

16. 開支

- 16.1 不論借款人是否提取或使用授信，所有本行就授信、就授信簽立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強制執行或試圖強制執行本行於授信函或就授信簽立的其他文件項下的權利而招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合理地招致的律師費、通訊及其他實付開支，均由借款人以完全彌償基準承擔。

17. 劃撥

- 17.1 借款人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撥付權利或權力，而本行擁有專有及絕對權利於借款人付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劃撥借款人向本行支付或本行以其他方式而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借款人欠下本行債務的任何本行認為適當的部分。任何該等撥付均凌駕於借款人不意作出的任何撥付。

18. 抵銷及留置權

- 18.1 除本行可享有的任何一般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前提下，本行還有權並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獲授權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限度內，不時及隨時無需事先通知借款人（任何該等通知茲明文豁免）而：
- (a) 將借款人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貨幣的任何帳戶的任何貸項結餘及／或存款（不論以其個人的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立）（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及是否到期）或任何本行到期或結欠借款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的任何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抵銷、劃撥及應用於償還借款人到期、結欠及令本行招致的任何債項及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將來或現有）；及
- (b) 應用借款人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貨幣的任何帳戶的任何貸項結餘及／或存款（不論以其個人的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開立）（不論該貸項結餘原本是在本行（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新華銀行（香港分行）、中南銀行（香港分行）、金城銀行（香港分行）、國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鹽業銀行（香港分行）及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統稱「合併銀行」）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合併日期」）合併前於上述任何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的帳戶中）（不論是否須給予通知及是否到期），及／或以本行到期或結欠借款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的任何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家或多家合併銀行在合併日期前原本到期或結欠借款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的任何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作為抵銷，以償還借款人到期、結欠或令本行招致的任何債項及債務（不論實際或或然、將來或現有），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在合併日期前原本到期、結欠或令任何一家或多家合併銀行招致的任何債項及債務。
- 本行於行使其於第 18.1 條下的權利後須即時通知借款人。
- 18.2 就上述目的而言，本行可按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借款人的上述貸項結餘或存款或該等本行到期或結欠借款人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其他所需貨幣。
- 18.3 在根據授信及／或本一般條款有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項時，本行可隨時無需進一步知會借款人而扣留所有或任何（不論為安全保管或其他目的）存放於本行或以其他方式由本行為或以借款人的名義持有的抵押品、有價物品或其他財產或任何其他部分（不論位於任何地方），及按本行決定的價格透過公開拍賣、私人條約或招標出售該等抵押品、有價物品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本行可聘請代理或經紀進行上述事情，及在扣除本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與開支後，應用所得款項來償還根據授信及／或本一般條款拖欠的任何或所有款項，且除非因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外，本行無需就任何該等抵押品、有價物品或其他財產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18.4 本條款授予本行的權利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根據任何隨時及不時由本行所持有的任何抵押文件授予本行的任何權利。

19. 帳戶扣帳授權

- 19.1 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無需事先通知借款人而從借款人的任何帳戶中扣除借款人根據授信到期應付的所有或任何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支出、開支及其他款項。該等款項須視為由借款人從帳戶中妥為提取或透支。

20. 追收債項

- 20.1 本行有權僱用收數代理追收借款人根據授信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款項。借款人同意及確認，借款人已被忠告，借款人須就本行可能因僱用收數代理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向本行以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全額賠償。本行有權向該等收數代理披露與借款人、授信或授信函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

21. 資料

- 21.1 為使本行可評估授信的批准、修訂和重檢，借款人同意有必要向本行有關借款人（在這條款內的目的，包括與企業借款人相關的任何身份的任何人士或個人）的或本行要求的任何資料。借款人（在本條款內，若借款人是一間已成立的公司，指公司本身及作為由相關各方及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控股公司、子公司、關聯公司、股東、董事及授權人士，所有各方與個人以下統稱為「**關連方**」）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授權本行，根據本行《服務條款》（不時經修訂及生效），使用任何有關借款人和關連方、授信、授信函或任何其他借款人及／或關連方及／或本行訂立之協議或進行之交易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若該資料是屬於個人的，該使用將受本行不時發出及／或修訂的《資料政策通告》（下稱「**該通告**」）所限制，借款人確認已收到該通告及知悉其內容），並且借款人知悉本行持有的該等資料或文件（包括授信函或關於授信的任何事情的資料）將保密處理，但容許本行向《服務條款》和該通告所列人士；或本行的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和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合稱「**本行的關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本行許可的任何人士、本行的專業顧問及任何其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數代理、評級機構、保險人或保險經紀、信用保障提供者）、任何實際或準承讓人、受讓人、參予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就授信而已抵押予本行的抵押品的其後的承押記人、抵押權人或產權負擔人）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亦容許本行為符合對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證券交易所的指引或規則或按該等法規所要求，或按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所受管轄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有關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關連方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調解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所要求，向任何該等人士提供該等資料或文件。借款人進一步授權本行聯絡借款人的任何僱主（如適用）、銀行、諮詢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來源，以獲得或交換任何資料及將借款人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得到的其他資料進行比較，以作核對用途。本行有權使用上述比較的結果以採取可能不利於或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行動。借款人同意本行將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項下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分享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亦可能向第一類特別會員分享（即根據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8(1)(a) 或 8A(1)(a) 授權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並不時更新或取代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允許的用途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以便第一類特別會員向銀行提供保險保障。借款人亦同意借款人的資料或文件可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 21.2 借款人承諾於所有時間就借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以書面通知本行。
- 21.3 借款人同意本行就本行向借款人的授信的任何義務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任何義務人將保證或擔保債項的合約憑證的副本或其摘要；
 - (b) 不時送達借款人逾期款項的正式繳款要求的副本；及
 - (c) 不時應任何義務人要求向借款人提供的最新帳戶結單的副本。
- 21.4 若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確認本行已向其提供以下資料：
- (a) 借款人的資料可能會被提供給信貸資料庫，及／或在發生違約事件時被提供給收數代理；
 - (b) 借款人可於提出要求後獲告知例行披露上述信貸資料庫及／或收數代理的資料的權利，以及借款人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向相關信貸資料庫或收數代理（視所屬情況而定）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的權利；
 - (c) 假如拖欠付款，除非拖欠金額在拖欠之日起計 60 天屆滿前悉數支付，否則借款人的帳戶資料須由信貸資料庫保存，直至拖欠金額最終償還之日起計五年屆滿為止；及
 - (d) 在全數還款後帳戶終止時，若在緊接帳戶終止前的五年內帳戶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借款人有權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庫自其數據庫中刪除與已終止帳戶有關的帳戶資料。
- 21.5 借款人盡速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就本行的合理要求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相關文件及其他證據。
- 21.6 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本第 21 條適用於任何已與本行簽訂或副署簽名授信函（而非任何抵押文件的一方）的人士。

22. 轉讓

- 22.1 本行可隨時無需借款人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於授信、本一般條款及相關的擔保、附屬抵押品及支持文件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債務，但在進行該轉讓或轉移的任何時間，借款人無需支付高於在並無作出該轉讓或轉移時本應支付的金額。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不得將其於授信及／或本一般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或債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

23. 聲明、保證及承諾

- 23.1 借款人於其簽立相關授信函的日期向本行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
- (a) 其為一家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以有限責任妥為註冊成立的公司（借款人為有限公司時適用）；
 - (b) 其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的有效存續的商業登記證（如適用）；
 - (c) 其具有權力及權限履行及遵守其於授信函、抵押文件及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立的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責任的法律行為能力；
 - (d) 在規限借款人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所有必要的法團及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由借款人的股東及／或董事通過的任何法團決議案）均已採取，以授權使用授信以及簽立、交付及履行本一般條款、相關授信函、抵押文件（如適用）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e) 本一般條款、相關授信函、抵押文件（如適用）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構成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的借款人的責任；
 - (f) 其並無逾期未償還任何借款負債的任何本金或利息，亦無違反或違背借款人為一方且據之或在限制下發出或招致而未償還的該等借款負債的任何契約、信託契據、協議或其他文書的任何其他條文，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而會構成任何該等契約、信託契據、協議或其他文書項下的違約事件而在任何情況下並未據之適當地被豁免及／或補救的任何事件、條件或行為；
 - (g) 借款人簽署本一般條款、相關授信函、抵押文件（如適用）和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履行該等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述的任何事宜並未亦不會抵觸適用於借款人的任何法律或規定、其組織文件或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書；
 - (h) 其向本行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於其提供或作出聲明（如有）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並無任何誤導；
 - (i) 借款人並無受制於針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在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現有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破產或清盤呈請及針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待決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破產或清盤呈請，及借款人亦不知道（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有威脅借款人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破產或清盤呈請，而該等程序可能會在任何情況下導致借款人業務、資產、狀況（不論有關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上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j) 其並沒有與其他融資人就本行為第一承按人的按揭物業有進一步的抵押安排（本行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的除外）；
 - (k) 並未亦不會因為簽立授信函、抵押文件及其他附帶文件及／或動用任何授信，而發生並未根據授信函及／或本一般條款妥為

- 補救或豁免的任何違約事件；及
- (l) 以上聲明及保證須於每次墊付或提取授信時或於利息支付日（如適用），藉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重複以及視為由借款人作出。
- 23.2 借款人向本行承諾，借款人將會：
- (a) 在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對或可能對借款人的營運、前景、業務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借款人履行其於授信函、其他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下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及／或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行；
- (b) 妥為支付或促使支付所有向借款人徵收的稅款、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c) 應本行不時的要求（包括就一單或以上授信項下的交易的淨風險）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其接納及當時的市值不低於當時未償還授信及／或其淨風險的進一步現金或抵押擔保；
- (d) 確保借款人於本文及授信函下的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在付款優先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均不從屬於並於所有時間最少與借款人的任何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但僅因法律的施行而優先的責任除外）；
- (e)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各方面規定，如果違反法律規定將在實質上影響其在授信及擔保檔項下行使責任的能力；
- (f) 就借款人及借款人債務的第三方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地址、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的任何變動盡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g) （當借款人是商號、合夥或公司時）盡速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一切資訊、名冊、文件、帳目、票據、電腦或其它記錄、指令、通信（無論是原件或影本）以及與授信、授信的徵收、授信的執行相關的其它證據（無論何種形式）。借款人將根據本行不時的要求允許本行的職員、雇員、顧問、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在所有合理的時間進入借款人所有或佔有或開展經營活動的處所進行檢驗、檢查、核准以及複製（由借款人支付費用）上述證據。
- (h) 即時向本行提供或促使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及
- (i) 若借款人是商號、合夥或公司，其須符合及（凡涉及任何第三者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確保任何該第三者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一切對其或有關的第三者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適用的環保法律（包括不限於取得及維持其經營的業務所需當地國家環境評估的批准文件）。
- 23.3 若借款人是商號、合夥或公司，除非本行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同意，借款人承諾不會：
- (a) 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整合，或採取任何以解散、清算或清盤為目的的行動；
- (b) 對借款人目前從事的業務的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c) 就借款人現時或未來的任何財產、資產、收入及權利設立、招致或容受或容許存在任何押記或擔保物權，除非（i）以本行為受益人或（ii）屬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因法律的施行引起的留置權或在銀行日常業務範圍之內（例如，擔保的債權到期償還或善意抗辯）；
- (d)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作出貸款、墊付款項、授予信貸或擔保或彌償其債務（但任何向其客戶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及日常貿易業務範圍內所提供的、或授信的應用所容許的貿易信貸除外）；或
- (e) 對借款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借款人為有限公司時適用）；或
- (f)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理其由本行確定的主要財產或業務，除非該出售、轉讓或處理程序是為了償還授信之下的未償還貸款。
- 23.4 若借款人是商號或合夥經營，其向本行承諾其將從速以書面通知所有退出的、退任的及加入的合夥人有關本第 23 條的聲明及保證。

24. 違約事件

- 24.1 在不影響本一般條款中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一旦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借款人的所有到期或拖欠本行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無需付款通知而變為即時到期及應由借款人予以償還，而且本行無需再根據任何授信作出進一步墊款：
- (a) 任何義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向本行支付任何與授信相關的本金、利息、收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
- (b) 借款人未能支付以任何方式、因任何原因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共同結欠或令本行招致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債項及債務；
- (c) 任何義務人根據授信函及／或本一般條款及／或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契諾或陳述，或任何義務人向本行交付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d) 任何義務人的資產因徵收、強制執行或訴訟被扣押、扣留、執行其他法律程序；
- (e) 發生本行認為已對或會對任何義務人的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上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影響或妨礙其履行其於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的事件；
- (f) 發生證明或擔保任何義務人的任何財務負債的任何協議或文書的條文下有關付款的違約事情，或任何該等財務負債在其註明的到期日前變為應付或可予宣布為應付；
- (g) 已就任何義務人的破產或清盤、或就任何義務人或其所有或任何業務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官或類似人員而提交呈請、展開法律程序、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任何義務人以其他方式在任何法院變為無力償還或破產；
- (h) 在不損害上述(a)項的前提下，任何義務人未能符合任何於本一般條款、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下的任何條文，而該情況不能補救，或可以補救但未於本行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後七天內或任何義務人知悉該等條文不符合的較早的時間內補救；
- (i) 在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下，借款人或保證人的股東（直接或間接的）有任何變更（除非借款人或保證人是在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k) 任何義務人根據有關授信須獲得的任何政府、稅務、金融或其他批准被撤銷或以不利於本行於授信、本一般條款、授信函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利益的方式被更改；
- (l) 任何義務人的資產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抵押變為可強制執行；
- (m) 任何義務人行使其在本一般條款、授信函、任何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他附帶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成為不合法；及
- (n) 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具有與第 24.1 條所述任何事件類似或相當效用的任何事件。

25. 本行的責任

- 25.1 本行對於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a) 借款人的任何交易撤銷或暫停，或借款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未能施行或執行，不論其是否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及／或

- (b) (i) 本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或其安裝或操作上的任何機械、電子或其他故障、失常、中斷、不準確或不足；(ii) 借款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的傳送有任何不完整或錯誤，或任何該等指示或命令的執行有任何錯誤（但因本行的獲授權人員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或借款人因上述 (i) 及 / 或 (ii) 項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延誤、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或任何經濟損失）、開支或損害賠償；及 / 或
- (c) 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引致會干擾、影響或擾亂本行根據本文履行責任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暫停事件；及 / 或
- (d) 由借款人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形式針對本行發出的指示 / 通知。
- 25.2 如屬任何付款指示貼現，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購買或貼現任何付款指示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附加於及在不損害本行根據所有現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就本行向借款人購買或貼現的任何或全部付款指示對借款人有充分追索權，而借款人須應要求隨時（不論是否於付款指示到期之前）向本行退還為購買或貼現付款指示而向借款人支付的款項，連同自本行向借款人付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額退還款項為止的利息。

26. 財務報表 / 資料

- 26.1 若借款人及 / 或任何義務人為一家有限公司，本行即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借款人向本行提供以下各項：
- (a) 在每個會計期每六（6）個月完結後的九十（90）天內，提供借款人及（如適用）任何義務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審核之綜合及 / 或非綜合財務報表副本，須經借款人的董事及（如適用）任何義務人及 / 或借款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妥為核證為該等未審核之綜合及 / 或非綜合財務報表正本的真實副本；及
- (b) 在借款人或（如適用）任何義務人及借款人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後，提供借款人或（如適用）義務人及借款人的附屬公司該年的經審核之綜合及 / 或非綜合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正本，或提供該等經審核之綜合及 / 或非綜合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副本，但須經借款人的董事或（如適用）任何義務人及 / 或借款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妥為核證為該等經審核之綜合及 / 或非綜合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正本的真實副本。
- 26.2 若借款人為獨資經營或合夥業務，借款人須於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提供借款人的財務報表副本，須經借款人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妥為核證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並提供關於借款人的其他資料。
- 26.3 若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須於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提供借款人的最新薪俸稅報稅表及銀行結單的經核證副本，以及本行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26.4 借款人需促使，依照第 26.1 條和第 26.2 條提供的每份財務報表都符合相關的通用會計準則。

27. 其他事項

- 27.1 在向借款人發出事先通知的前提下，本行保留絕對權利，可更改授信的條款，及隨時及不時增加、減少及 / 或取消任何授信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授信項下應付的任何利息、收費、佣金、費用或違約利息及更改本一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息差或違約行政費用）的計算基準、就已批出授信的每日未提取結餘實施承諾費，及 / 或按本行獨有酌情決定的利率徵收任何附加手續費。若借款人接獲該更改、修訂或補充條款的通知後，且未作出終止該等授信，則任何更改、修訂或補充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 27.2 本行沒有、延遲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概不損害該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或被詮釋為放棄該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而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亦不妨礙任何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本文規定的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可以累積，且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
- 27.3 除第 27.4 條外，發給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發送至借款人的最後為本行所知地址或借款人可能以書面通知本行的其他地址，並且 (i) 若以專人遞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已被發出；(ii) 若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遞送，則於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視為已被發出；及 (iii) 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被發出，但本行可親身或透過電話給予借款人口頭通知，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可通知其任何一人，如此發出的任何口頭通知立即生效及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受限於第 11.4 條，發給本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待本行實際收到時方生效。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僅於彼等各人均作出時方對本行有效，及在本行向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時對彼等所有人士有效。
- 27.4 本行保留可在本行的銀行大堂透過展示或張貼通知以通知借款人本一般條款或任何費用的任何更改或關於授信的標準收費、違約息差、上文第 6.2 條中所載的違約利息、違約行政費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計算基準的任何變更的權利。
- 27.5 本一般條款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在本行持有的所有現有或將來抵押及 / 或法律文件（如有）項下的權利。
- 27.6 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而該等借款人共同獲提供任何授信，則借款人在授信項下對本行的債務為共同及各別的債務，而授信函的每一條文及本文的每一條款均應作相應詮釋。若借款人為商號（不論合夥業務或獨資經營），授信函及本文的條款則對現時或當時或此後任何時間以上述商號名義從事業務或繼承該商號的所有人士共同及各別地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成員或組成有任何變更。
- 27.7 除按第 27.8 條中所規定者外，(1) 在授信函條款、(2) 本一般條款以及 (3) 相關授信函所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有抵觸時，(a) 授信函條款應凌駕於本一般條款及第 (3) 項下所提及的條款之上，而 (b) 第 (3) 項下所提及的條款則應凌駕於本一般條款之上。
- 27.8 若採用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或其他類似組織或機構規定的按揭 / 法定押記表格，每當授信函條款、本一般條款以及按揭 / 法定押記表格所載的任何條款有抵觸時，應以按揭 / 法定押記表格的條款為準。
- 27.9 授信函及 / 或本一般條款的任何條文，若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宣布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應在該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下從授信函及 / 或本一般條款（視所屬情況而定）中分割，授信函及 / 或一般條款（視所屬情況而定）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以任何方式受影響，而應全部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27.10 若某授信須受一套獨立的一般條款規限，如果本一般條款與該特定授信的一般條款有抵觸時，應以後述一般條款為準。
- 27.11 除非原意另有所指，否則表示單數的詞彙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須包括女性及中性。
- 27.12 凡是提及「規定」的，包括任何政府、跨政府或國際機構、代理人、部門或監管機構、自律機構、其他主管機構或組織所訂的任何規定、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8. 語言

- 28.1 授信函及本一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觸，以英文版本為準。

29. 管轄法律

- 29.1 授信函及本一般條款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其詮釋。借款人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30. 第三者權利

- 30.1 除第 30.3 條外，並非授信函的締約方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第三者條例”) 下的權利以執行該授信函和 / 或本一般條款任何條款或享有該授信函和 / 或本一般條款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30.2 無論授信函和 / 或本一般條款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該授信函和 / 或本一般條款均無需取得並非該授信函和 / 或本一般條款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30.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雇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該授信函和 / 或本一般條款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